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協定」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時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